

鋒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鋒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RETECH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四、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五、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七、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八、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九、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一、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二、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十三、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四、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十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十九、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廿、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廿一、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廿二、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廿三、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廿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廿五、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廿六、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廿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廿八、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廿九、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卅、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卅一、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卅二、JE01010 租賃業
卅三、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卅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卅五、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卅六、J101080 資源回收業
卅七、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卅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卅九、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四十、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四一、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四二、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四三、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四四、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四五、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四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四七、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四八、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四九、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之一條：本公司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得為子公司保證。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

本公司在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五之一條：本公司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依法買回股份並轉讓給員工時，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載明法定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

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刪除。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第一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後施行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之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其中屬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二十)。並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盈餘可供分配數，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時，得不予分派。

本公司考量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採平衡股利政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及資金需求狀況分配惟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五日。

鋒需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宗隆